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1095號

原告 吉將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國棟

訴訟代理人 江可廸

被告 陳鴻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參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貳仟參佰壹拾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12月22日17時3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路○段西向東方向行駛第1車道，行經忠孝東路4段504號旁時，因未保持安全距離，其前車頭碰撞原告所有由訴外人李義明所駕駛之車號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後車尾，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因而受有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1,000元之損害及修車期間4日不能出租之租金損失，為此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6,9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汽車修理估價單、車輛受損照片、現場照片、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7年12月20日北市警交大事字第1076008366號函檢附註明被告願負責賠償系爭車輛損害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交通分隊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交通事故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45頁），且被告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既經認定，則原告主張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因而所受之損害，即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金額，應否准許，分述如下：

（一）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上揭交通事故致受有系爭車輛修復費用41,000元之損害，固據其提出汽車修理估價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惟系爭車輛係98年11月出廠，有該車行車執照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5頁），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包括工資26,900元、零件14,100元，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營業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438/1000，並以1年為計算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日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且最後1年度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9。本件系爭車輛自出廠日98年11月起至105年12月22日損害發生時止，已使用逾7年，據此，系爭車輛扣除折舊後零件費為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1即1,410元，加上工資26,900元，共計28,310元，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28,310元。

(二) 租金損失部分：

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輛修車期間受有4日不能出租之租金損失，業據其所提出之汽車修理估價單、受損照片、現場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依上開估價單記載之修車時間為4日，並參酌車輛受損之情況，及事故發生時係由李義明承租駕駛系爭車輛營業等情形，堪信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修車期間4日不能出租之租金損失屬實。又原告所稱系爭車輛每日租金為1,000元（見本院卷第89頁），核與市場行情相符，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車期間4日不能出租之租金損失4,000元（計算式：1,000 × 4 = 4,000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車輛修復費28,310元、修車期間租金損失4,000元，共計32,3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羅富美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書記官 劉英芬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